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43號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務人 潘鑫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